AUG05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82274 日期：2022年8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IT）咨询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IT顾问。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为其不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是错误的。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非公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并附上经认证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20年4月27日。见 8 C.F.R. § 204.5(d)。

二、分析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为了符合技术工人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并满足“ 个人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8 C.F.R. § 204.5(l)(3)(ii)(B)。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说明所提供IT顾问职位的主要最低要求是美国计算机科学、工程或密切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在计算机软件开发或咨询替代职业中24个月的经验。2 所提供职位的替代最低要求是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在计算机科学、工程或密切相关领域的五年经验。

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写明：“ 将接受美国同等学位。将在美国各地未预期的客户地点工作。 ”劳工证第H.14部分进一步写明：“ 将接受教育、培训和/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 ”与审理主任一样，我们将此声明称为“ Kellogg措辞 ”。在 Matter of Kellogg, 94-INA-465 (BALCA Feb. 2, 1998) (en banc) 中，外国劳工证上诉委员会裁定，当非公民已为该雇主工作、不满足职位的主要要求、仅可能基于替代要求符合职位资格时，劳工证申请必须包含该声明。3

劳工证第J部分说明，受益人与该工作机会相关的最高教育水平是2001年完成的印度[已隐去]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文凭和成绩单，以及来自[已隐去]首席评估员[已隐去]的教育评估，其说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名为“ 工程学士，[已隐去]计算机工程 ”，等同于美国高中文凭加上美国信息技术副学士学位。申请人不争辩这一教育等同性。

劳工证第K部分说明，自2015年10月15日起，受益人受雇于申请人，在[已隐去]新泽西州担任IT顾问。劳工证还说明，自2006年5月22日至2015年10月13日，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担任高级顾问。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和[已隐去]确认受益人就业及相关工作职责的信函。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将劳工证的工作提供部分解释为要求硕士学位加上在替代职业中24个月的经验，或者学士学位加上五年经验，并认定受益人不

2 申请人在劳工证第6部分未说明所提供职位经验的要求。

3 20 C.F.R. § 656.17(h)(4)(ii) 的法规将Kellogg措辞确定为“ 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 ”。在此，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第H.14部分的声明通过将“ or ”一词替换为“ and/or ”短语，对该措辞作了轻微修改。

满足这些主要或替代教育要求，因为其不具有美国硕士或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第H.14部分中修改版的Kellogg措辞并未改变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第H.14部分的措辞表明其愿意接受教育、培训和/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并且由于受益人拥有副学士学位和超过12年的领域经验，其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完全违背Kellogg裁决的理由”。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引用了我们的非先例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对标准Kellogg措辞的修改改变了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并主张此处应给予相同处理。然而，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见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此外，该案与本案有区别。在该案中，申请人在标准Kellogg措辞中添加了“代替上述教育和工作经验要求”一语，因此表明申请人接受不符合劳工证第H.4和H.10部分所列最低要求的教育和经验组合。然而，在此，申请人在第H.14部分说明其“将接受教育、培训和/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这并未实质性地修改法规要求的标准措辞。我们不将此句解释为雇主愿意接受低于劳工证上所述主要和替代要求的资格。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的教育本身即为美国硕士或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印度学位是美国硕士或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相反，申请人主张劳工证允许受益人以其副学士学位和超过12年的经验组合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为了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工作要求的语言”。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经认证的工作提供进行审查。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工作要求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Id. at 834。

审理主任将劳工证中职位录用部分解释为要求美国计算机科学、工程或密切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H.4、H.4-B、H.7、H.7-A和H.9栏）以及24个月替代职业经验（H.10、H.10-A和H.10-B栏），或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五年经验（H.8、H.8-A和H.8-C栏）。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既不满足主要教育要求也不满足替代教育要求，因为其印度学位既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也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并还认定

申请人未以降低劳工证所述教育和经验要求（即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24个月替代职业经验，或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五年经验）的方式对Kellogg措辞加以限定。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教育和经验未因H.14栏中的措辞而改变。

在上诉中，申请人暗示其在H.14栏中使用"和/或"而非连词"或"超出了标准Kellogg措辞的范围，因而已充分降低了劳工证所载的最低教育要求。然而，申请人的论点忽视了劳工证表格的说明和结构。表格H.4栏指示申请人说明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并在H.8-A栏（如适用）说明可接受的替代教育水平。

据此，申请人在H.8-A栏将"学士学位"而非"副学士学位"或其他较低的美国教育水平列为替代教育要求。因此，在劳工证上，申请人表明最低要求为美国硕士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受益人不拥有此类学位，且劳工证的明文措辞不支持申请人所称的意图，即接受低于美国硕士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虽然我们注意到技术工人类别不要求学位，但本案的劳工证要求美国硕士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我们认可申请人所称：受益人相当于美国副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加上其在该领域12年的经验，其特定职业准备（SVP）水平超过了其在劳工证上所述主要要求的SVP水平。然而，这并不能证明劳工证接受这些替代资格，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意图允许以副学士学位加12年经验代替所要求的教育和经验。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劳工证H.14栏中修改后的Kellogg措辞并未改变劳工证H.4至H.10栏所述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4]

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因为其不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III.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但记录中不包含法规所要求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自2020年4月27日优先日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4 我们通常不将H.14栏中插入Kellogg措辞解释为雇主会接受低于劳工证所述主要和替代要求的资格。如果我们把Kellogg措辞解读为替代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将无法辨别，主要和替代要求将变得毫无意义，任何使用Kellogg措辞的劳工证都可能不符合所请求的类别资格。

§ 204.5(g)(2)要求"[此]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本案年度提供工资为117,021美元。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9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受益人2020年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以及受益人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的工资单副本。然而，记录中不包含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申请人2020年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13份其他I-140表格申请。当申请人为多个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录用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其中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受益人）。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或之后待决或获批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本案所有相关受益人。

如上所述，在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